

## 廉政协议书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廉政协议

甲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 公司(投标单位)

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维护双方供需合作关系，反对采购贿赂行为，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采购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利益，乙方或其相关人员给予甲方或其相关人员及其家属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购物卡、旅游、娱乐、借款、贵重礼品等。

二、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其他法律法规，坚决拒绝采购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三、甲方任何员工、部门不得以甲方或非甲方名义向乙方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

四、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任何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或以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为目的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消费用餐等。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乙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保持合作，并给予乙方更多采购机会。

七、如在合作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将有权停止与乙方的所有合作关系，同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暂停所有应付账款措施，并向法院诉请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由于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经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九、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及采购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771-3291876 转 81101

投诉电子邮箱：bsksj@bossco.cc

投诉信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审计中心

联系人：郑日凤

博世科集团对实名投诉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